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9—2022 学年优秀  
教师的通报 ..... 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林业  
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  
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  
通知 ..... 15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委 会

主 任：万战伟

副 主 任：郭忠义

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张雪峰

陈陶普

赵松涛

曹成坤

彭海峰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孙世伟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9号(总第198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2年10月8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  
绿线管理办法和三门峡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门峡市“无废  
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并调整成员的  
通知 ..... 26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爱伟等三十四人职务  
任免的通知 ..... 29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扬 2019—2022 学年优秀教师的通报

三政〔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9—2022 学年，全市广大教育工作者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立德树人使命担当，教育改革不断深入，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忠于职守、甘为人梯、兢兢业业的优秀教师。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张新安等 149 名优秀教师予以通报表扬（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扬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教育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不断加强师德修养，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和崭新的精神面貌，为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3 日

附 件

## 三门峡市 2019—2022 学年优秀教师名单

### 一、市直 (49 人)

张新安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武占榜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王志雄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张卷伟	女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闫海妮	女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孙 艳	女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陈瑞芳	女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陈 松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赵 臻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赵丽华	女	三门峡市实验高中
蔡东丽	女	三门峡市实验高中
王 琼	女	三门峡市实验高中
焦艳芳	女	三门峡市实验高中
陶 刚		三门峡市实验高中
王 萍	女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李 鹤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陆晓锋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王蔚珊	女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何美珠	女	三门峡市育才中学
单晓霞	女	三门峡市第三中学
张艳娥	女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曹 婧	女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方 明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和湘茹 女 三门峡市第二中学  
姚 冉 女 三门峡市第二中学  
符晓辉 三门峡市第二中学  
张晶晶 女 三门峡市实验中学  
张甲甲 三门峡市实验中学  
杨 洋 女 三门峡市阳光中学  
茹 栋 三门峡市阳光中学  
邢 君 女 三门峡市龙湖小学  
许静萍 女 三门峡市第二实验小学  
孙红丽 女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  
张艳辉 女 三门峡市崤函小学  
赵丽娜 女 三门峡市第三实验小学  
刘秋宁 女 三门峡市东风小学  
姚苏静 女 三门峡市实验小学  
王龙江 三门峡市实验小学  
介乐军 三门峡市外国语小学  
张春杰 女 三门峡市伯阳学校  
阮英歌 女 三门峡市伯阳学校  
张江丽 女 三门峡市育才小学  
刘红宇 女 三门峡市育才小学  
靳惠萍 女 三门峡市实验幼儿园  
郭红娟 女 三门峡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王 娜 女 三门峡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尚东义 三门峡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张帅帅 三门峡新时代精英学校  
贾 伟 三门峡市教育局教学教研室

**二、行政学院 (2 人)**

吴红乔 女 三门峡行政学院  
杨益民 三门峡行政学院

**三、职业院校 (6 人)**

陈书明 女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李洪波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张晓飞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郭利民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冯少飞 女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夏毅清 女 三门峡市体育运动学校

**四、义马市 (5 人)**

安西宇 义马市高级中学  
杨红丽 女 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方雪霞 女 义马市外国语小学  
李书玲 女 义马市第一小学  
周琳 女 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

**五、渑池县 (21 人)**

李小辉 河南省渑池高级中学  
贺红霞 女 河南省渑池高级中学  
武果果 女 渑池县第二高级中学  
梁静姣 女 渑池县县直中学  
杨娟 女 渑池县仰韶学校  
皮欣平 女 渑池县韶州中学  
茹敏霞 女 渑池县实验小学  
杨丽霞 女 渑池县曹端小学  
王俊丽 女 渑池县第三小学  
杨云玲 女 渑池县外国语小学  
雷汇慧 女 渑池县丽景小学  
田怡凡 渑池县城关镇中心学校  
张东峰 渑池县陈村乡中心学校  
张慧玲 女 渑池县果园乡初级中学  
范钰 女 渑池县天池镇中心学校

伍俊 女 澠池县英豪镇中心学校  
刘书锋 澠池县仁村乡中心学校  
吉欢欢 女 澠池县仁村乡中心学校  
高三萍 女 澠池县实验幼儿园  
姚慧贤 女 澠池县容一学校  
张冠华 澠池县洪阳镇中心学校

**六、湖滨区 (5人)**

孙红娟 女 三门峡市第三高级中学  
刘娟 女 三门峡市第一小学  
水丽丽 女 三门峡市滨河小学  
刘红兵 湖滨区高庙乡大安中学  
李雅倩 女 湖滨区巴莱多幼儿园

**七、陕州区 (9人)**

石晓兰 女 陕州中学  
段孝伟 陕州中学  
李素峡 女 陕州区第一高级中学  
任芳 女 陕州外国语学校  
聂红军 陕州区初级实验中学  
张宇 女 陕州区第一初级中学  
孙艺 女 陕州区神力路小学  
卫芳 女 陕州区实验小学  
曹春风 女 陕州区中心幼儿园

**八、灵宝市 (30人)**

董金辉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张革革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陈玉梅 女 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张欣 女 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  
陈彩红 女 灵宝市实验初级中学  
王林红 女 灵宝市第一初级中学

苏方芳 女 灵宝市第二初级中学  
吕新花 女 灵宝市第三初级中学  
高爱芬 女 灵宝市第二实验初级中学  
毛了了 女 灵宝市实验小学  
屈焕芳 女 灵宝市第一小学  
李少芳 女 灵宝市第二小学  
阴巧飞 女 灵宝市第三小学  
李艳君 女 灵宝市第四小学  
陶海霞 女 灵宝市第五小学  
孙孟孟 女 灵宝市第六小学  
张祝军 女 灵宝市第二实验小学  
蒋巧红 女 灵宝市第三实验小学  
刘金丽 女 灵宝市第四实验小学  
段娇娜 女 灵宝市尹庄镇实验小学  
赵丹丹 女 灵宝市川口乡第一初级中学  
陈永江 灵宝市寺河乡实验学校  
杜慧惠 女 灵宝市五亩乡第一初级中学  
陈国杨 灵宝市苏村乡第一初级中学  
李瑞君 女 灵宝市函谷关镇初级中学  
苏妍妍 女 灵宝市朱阳镇第二初级中学  
贾金朋 女 灵宝市西闫乡第一初级中学  
李淑姣 女 灵宝市阳平镇第一初级中学  
吴亚如 女 灵宝市故县镇秦岭学校  
姚桂芳 女 灵宝市豫灵镇第一小学

**九、卢氏县 (19人)**

宁琳琳 女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潘 明 女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李 裴 女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李逸飞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代兴朝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任小涛 卢氏县实验高级中学  
刘娟 女 卢氏县实验高级中学  
杨兰 女 卢氏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张金华 女 卢氏县育才中学  
张丽娜 女 卢氏县育英中学  
李溜洋 卢氏县实验中学  
毋鹏 女 卢氏县东城学校  
靳琼 女 卢氏县第二小学  
范建芳 女 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小学  
拜国苗 女 卢氏县官道口镇初级中学  
王建伟 卢氏县朱阳关镇初级中学  
马晓娟 女 卢氏县城关镇第一小学  
雷波 卢氏县徐家湾乡中心小学  
王万青 卢氏县基础教育教研室

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人)

张少甲 灵宝市第五高级中学  
史松林 灵宝市大王镇新店小学  
郭海波 灵宝市阳店镇第二小学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三政办〔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 三门峡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保障生态、生物和林产品质量安全，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三门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

#### 1.3 工作原则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工作坚持“科学治理、依法监管，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快

速反应、科学处置，部门协同、信息共享”的原则。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制

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公安局、应急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广电旅游局、三门峡海关、市通管办、气象局、市政府新闻办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制定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方案；建立监测预警支持系统、应急保障队伍、保障体系，批准发布预警公告；宣布启动或结束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防控工作；协调、解决应急防控中遇到的资金、物资、交通、气象、保卫、通信、人员、封锁、救助等问题；审批指挥部办公室或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或评估报告等。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应急防控工作；现场指导并监督检查各地、各单位应急防控工作；协调解决应急防控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组建和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库和专家库；组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向市政府、省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及应急防控有关工作；通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等有关信息；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市林业局分管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 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林业局：履行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预案涉及的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并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处置和灾后重建等市级所需经费保障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全过程绩效管理。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协助查处有关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案件，必要时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市应急局：参与林业有害生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

追踪协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农作物病虫、有害植物除治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系统内有关单位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全市公路两侧分管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协调组织运力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提供运输保障；对按照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凭植物检疫证书办理承运手续。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组织在防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过程中的医疗救护、伤员救治、疾病预防等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分管 A 级景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

三门峡海关：负责进出境林木种苗、木材和其他检疫物的检疫检验和检疫处理工作。

市通管办：负责组织协调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除治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测预报和航空器施药提供气象服务。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指导有关地方和部门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 2.3 专家组及其职责

市指挥部成立专家组，主要职责：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调查、评估和分析；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和行动进行科学论证和提供咨询；参与应急防控的紧急处置和现场指挥工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相关科学研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灾害等级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级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 3.1 特别重大（Ⅰ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跨省辖市集中连片发生的常发性病虫害中度以上且发生面积达 10 万公顷以上；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新传入我省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

### 3.2 重大（Ⅱ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跨省辖市集中连片发生的常发性有害生物中度以上且发生面积 4 万公顷以上、10 万

公顷以下；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或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并经专家组评估可能暴发重大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3.3 较大（Ⅲ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在全市范围内集中连片发生的常发性有害生物中度以上且发生面积 0.5 万公顷以上、4 万公顷以下，或辖区内连片发生面积占有林地面积 10%以上。

### 3.4 一般（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在县（市、区）范围内集中连片发生的常发性有害生物中度以上且发生面积 0.05 万公顷以上、0.5 万公顷以下。

## 4 监测预警

### 4.1 日常监测和建立信息数据库

4.1.1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森防检疫机构）应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逐步完善监测体系和监测网络，根据森林资源分布划分监测区域，设立监测点，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施和专兼职技术人员，确保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4.1.2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森防检疫机构应建立林业有害生物信息数据库。主要内容：可能影响和诱发林业有害生物的温度、湿度、降雨、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及人口等社会信息；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种类、数量、特性、分布、潜在危险性、发生趋势等；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药剂类型、施药方式、影响区域等；森林资源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生态公益林区分布情况；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性能和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应急资源情况；可能影响灾害防控的不利因素。

### 4.2 信息收集、分析、报告

4.2.1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森防检疫机构要对收集到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信息及时进行整理、鉴别和分析，经鉴定确认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要立即报告同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并在 24 小时内逐级审核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灾情紧急的，要立即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并经核定后，根据情况在 24 小时内报市指挥部。

4.2.2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病死树和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森防检疫机构应迅速派专人赶赴发

生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监控。对取得的林业有害生物样本，要立即送县级或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和鉴定；县、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无法确认和鉴定的，报送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和鉴定。

4.2.3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邮箱。

#### 4.3 预警级别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从高到底，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预警级别。

#### 4.4 预警发布

IV级预警信息由灾害发生地县级指挥部批准发布。

III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发布。

II级预警信息由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省指挥部同意后发布。

I级预警信息由省指挥部提出，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接警报告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林业有害生物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并及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 5.2 先期处置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有关县（市、区）政府应立即对灾害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防控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理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 5.3 分级响应

##### 5.3.1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IV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由灾害发生地县级指挥部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立即启动当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市级政府和省指挥部办公室。

##### 5.3.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III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由市指挥部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立即启动

当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指挥部办公室。

### 5.3.3 I级、II级响应

特大（I级）、重大（II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逐级上报至省指挥部统一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5.4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指挥部认定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扩大应急。需要省提供援助的，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及省林业局，请求支援。

### 5.5 信息发布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指挥部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信息。发布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信息时，按管理权限分别报请市政府、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 5.6 应急终止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解除后，及时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必要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

## 6 后期处置

### 6.1 调查总结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指挥部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灾害发生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并及时报告上一级指挥部。

### 6.2 恢复重建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开展灾后补救和恢复生产工作。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根据《三门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要求，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筹措安排本级应负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所需经费。

### 7.2 装备保障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支持各级森防检疫机构配备相应的检疫、监测设备和防治器械。装备管理单位应当切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装备性能完好，保证应急需要。

### 7.3 队伍保障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需要，建立健全各级森防检疫机构，培训专兼职技术人员，建立起高素质的疫情监测、数据分析、风险评估等专业管理和技术服务队伍。同时，组建快速、高效、机动性强的防治专业队，并合理划分先期处置队伍、后续处置队伍、增援队伍，制定应急队伍调遣预案。

### 7.4 技术保障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森防检疫机构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定专项防治技术方案，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8 预案演练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实战演练，以提高指挥部及森防检疫机构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综合控灾技能。演习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现场防控、后期处置等。

## 9 责任奖惩

各级政府对在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未能依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后果的集体和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0 附则

### 10.1 制定与解释

10.1.1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制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适时修订。

10.1.2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三政办〔2006〕57号）同时废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 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 三门峡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做好“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 一、保障合理住房需求

（一）实行购房补贴政策。在市中心城区购置新建首套商品住房，且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之后缴纳房产契税的，可享受购房补贴。购房补贴由受益财政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共同承担，其中：受益财政承担60%，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40%。发放标准按照全日制博士生3万元、全日制硕士生2万元、本科及大中专生（含技工院校）1万元；二孩及以上家庭、28周岁及以上的未婚人士1万元；因工作或上学等各种原因来峡的新市民1万元。补贴以家庭为单位，夫妻双方不能同时享受且不能叠加享受；同时符合市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已出台其他购房优惠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

执行。

(二) 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个人最高贷款金额提高至 50 万元。鼓励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购房，资金不足的可使用“公积金+商业银行”组合贷款，鼓励合作银行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组合贷款。凡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外来务工人员，均可按照本市缴存职工同等条件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积极开展异地贷款业务，支持异地缴存职工在我市购房置业，不得限制符合条件的异地缴存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若资金不足需轮候时，与本地职工同等轮候。

(三) 活跃二手房市场交易。对个人转让住房，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可按住房转让收入的 1%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 二、改善住房市场供给

(四) 合理调控土地供给。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可按不低于出让最低价的 20%缴纳；允许分期缴纳出让金，在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出让价款的 50%的前提下，剩余价款可在一年内缴清。依据土地出让合同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相关部门可容缺办理规划及其它审批手续。

(五) 严格实行净地出让。拟出让土地必须权属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不存在法律经济纠纷，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并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它基本条件。

(六) 允许调整住房套型结构。对在建商品住房项目，在不超出原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限高等修建性规划指标和不改变建筑外轮廓线并满足公建配套的前提下，不作修规调整，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当调整套型结构。

## 三、强化住房金融支持

(七) 降低个人住房消费负担。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支持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总行规定执行住房个人按揭贷款下限利率政策，鼓励向上级行争取个人按揭贷款信贷额度，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以优惠利率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实现应放尽放、应放快放，确保符合条件的合理按揭需求充分得到满足。灵活调整受疫情影响人群住房按揭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最长可延期 6 个月。

(八)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定期组织银企对接，为银企双方搭建桥梁，鼓励银行业

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受困企业贷款展期、续贷，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企业融资连续稳定。对受灾疫情影响、信用记录良好、暂时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通过延期还本付息、续贷展期等方式，支持企业抵御灾情疫情影响，确保应延尽延、应延快延，维护企业正常征信记录，不按照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进行司法诉讼，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鼓励以银行保函等形式代替按揭贷款保证金。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服务，助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满足居民安居需求。

#### 四、创新服务减轻企业负担

(九) 简化房地产项目审批流程。实行不见面审批及线上办理制度，确保房地产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53 个工作日以内。实施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土地竞买成功后，可凭用地预审意见、规划条件、成交确认书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等材料，先行办理第一阶段施工许可证。房地产开发项目按民生项目进行扬尘管控，增加有效施工天数。

(十) 加快项目推进节奏。及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条件中“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界定为：低层和多层（即 6 层及以下）建筑主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地面 2 层，中高层（即 7 层至 9 层）建筑主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地面 3 层，高层（10 层及以上）建筑主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地面 4 层及以上。已经办理土地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以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手续，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商品房实际网签销售前，相关房源应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十一) 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在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同时，大力推行网络延伸服务，推行不见面全流程网上服务模式，即时办结资金使用审核，并督促监管银行将审核后的申请资金同步拨付到指定账户。增加资金拨付频次，在原“五节点”拨付基础上，实行“无节点”随时申请拨款方式。可按套分摊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额度，超出额度部分作为非重点监管资金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提高企业资金周转率。允许企业以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函以及政府欠款凭证等形式，抵扣同等额度的重点监管资金。

(十二) 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允许房地产开发项目甲乙双方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银行或担保机构的保函代替。项目以现金形式已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也可转为银行或担保机构的保函代替。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在施工工地现场张贴公告，15个工作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全额退还，保函解除。

(十三) 推进安置房建设和转化。坚持以货币化安置为主，对未开工建设的安置房，鼓励拆迁群众选择货币化安置；对已建安置房中群众自住以外房屋，采取政府回购、回租等方式，盘活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给予相关企业在信贷融资、手续容缺、税费减免等方面的政策扶持。

### 五、优化房地产市场环境

(十四)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未批先售、虚假宣传、挪用预售资金、变相规避调控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控新治旧，消存量、控增量、防变量，有效化解问题楼盘。

(十五) 加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管理。严格执行新建商品住房预售价格备案制度，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确定销售均价，稳定商品住房价格。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组织新的团购住房、定向开发住房行为。

(十六) 合理调整交房时间。受灾情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能按期竣工验收和交付、不能按期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应的竣工交付等时限可按照项目所在区域实际受影响天数的1.5倍顺延，顺延期间不计违约责任。

(十七) 强化网络舆情引导监测。相关部门要加强网络平台、自媒体等媒介发布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和市场预期，严厉打击发布不实信息、恶意炒作、渲染恐慌情绪、误导市场预期、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和省有相关政策及执行期限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里规定执行。本政策仅适用于市中心城区，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 三门峡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三门峡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6日

## 三门峡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镇开发边界内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现状绿线、规划绿线和生态控制线。

现状绿线是指建设用地内已建成，并纳入法定规划的各类绿地边界线；规划绿线是指建设用地内依据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划定的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生态控制线是指规划区内依据本市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的，对城市生态保育、隔离防护、休闲游憩等有重要作用的生态区域控制线。

**第四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城市（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绿线划定范围：

（一）建设用地上，应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划定现状绿线和规划绿线；

（二）城镇开发边界非建设用地上，应依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生态控制线。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的行为有劝阻和举报的权利。群众可拨打 12319 城市管理服务热线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举报城市毁绿占绿等违法行为。

**第七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共同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绿线划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公布实施。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明确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园绿地，确定防护绿地、大型公园绿地等的绿线。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明确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绿地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划定绿地界线。

**第八条** 经批准的城市绿线，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绿地总量不得减少的原则进行。

**第九条** 经批准的城市绿线，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公园绿地应设立绿线公示牌，并设置界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绿线标识或者擅自移动、破坏界桩。

**第十条**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绿色图章制度”，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一）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送修建性详细规

划或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同时报送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由同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二)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三)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将附属绿化工程的竣工资料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建设单位在申请工程最后一期联合验收时应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三门峡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核实报告；

(四)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绿地的设计和建设，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建设工程配套的绿化指标，应按照《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执行，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各类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将配套的绿化用地平面图在显著位置永久公示。

**第十一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不得降低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率。因特殊条件限制，配套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就近补建；无法补建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易地补建，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绿地内配套建设的公共建筑、设施，不得擅自扩建或改变性质和用途。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限期迁出。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

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的，应经同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的，应就近补建或者易地补建。

居住区规划配套建设绿地确需改作他用的，应经小区业主大会或参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并依法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因工程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移植、砍伐树木的，应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移植、砍伐城市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应当组织专项论证，采取听证会、公示等多种途径征求公众意见：

(一) 迁移古树名木、砍伐迁移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

(二)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砍伐大树(胸径 20 厘米以上的落叶乔木和胸径 15 厘米以上的常绿乔木) 2 株(含) 以上或者移植大树、修剪大树三分之一以上树冠的重度修剪超过 10 株(含) 以上的。

临时占用绿地期满, 占用单位应恢复原状; 经批准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核实。

**第十五条** 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
- (二) 就树盖房, 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 倾倒有害物质的;
- (三)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
- (四)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 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 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 (五) 其他损毁城市绿地及其配套设施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 应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严格控制。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 应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三门峡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 结合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镇开发边界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 适用本办

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珍贵稀有、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是指树龄在 50（含）至 99 年的乔灌木（包括木本花卉）。

**第四条** 古树名木分为一级和二级。树龄在 300 年以上，或特别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的古树名木，为一级古树名木；其余的为二级古树名木。

**第五条** 城市（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进行调查、登记编号、鉴定分级、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城市古树名木每五年组织普查一次，对已达到级别和树龄的要及时进行确认、建档。

**第六条** 一级古树名木由省人民政府确认，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级古树名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生长地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该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养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一）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单位管理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由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二）机关、部队、院校、团体、企事业及坛、庙、寺院等单位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由所在单位负责养护；

（三）铁路、公路、河道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由铁路、公路、河道管理部门负责养护；

（四）居住区、居民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由物业服务企业或居民负责养护，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基层自治组织负责。

变更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养护单位或个人，应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养护责任变更手续。

**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积极组织开展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第九条** 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养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应按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养护管理措施实施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养护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复壮。

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应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及时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每年从城市维护管理费、城市园林绿化专项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

**第十条**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未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不得买卖、转让。捐献给国家的，应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一条** 禁止擅自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因特殊原因，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申请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应组织专项论证，并制订移植保护方案，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或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应由专业的园林绿化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移植保护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移植所需费用由移植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须提出避让和制定保护措施。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征得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严禁以下损害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行为：

- (一) 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 (二) 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 (三) 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 (四) 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 (五) 擅自移植、砍伐、修剪、转让买卖。
- (六)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标识牌、保护设施；
- (七) 其他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损伤、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均有权劝阻、制止或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三门峡市“无废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更名并调整成员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市政府决定将三门峡市“无废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三门峡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 组 长：范付中（市长）  
常务副组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吴海燕（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卫祥玉（副市长）  
庆志英（副市长）  
李红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孙淑芳（副市长）  
郭忠义（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聂红超（市教育局局长）  
张坤士（市科技局负责人）  
薛蒲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恩义（市公安局副局长）  
翟海燕（市财政局局长）  
倪爱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 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李 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张邦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会方（市城管局局长）  
杨海让（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  
裴宗杰（市水利局局长）  
何耀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华（市商务局局长）  
毋慧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张建军（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王晓东（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乔建厚（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凤杰（市统计局局长）  
冯 铎（市金融局局长）  
李宝松（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负责人）  
郭春广（市税务局局长）  
白崇建（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行长）  
郑胜强（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局长）  
宋黎静（市事管局局长）  
王东春（市供销社党组书记）  
李宝林（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赵翠玲（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袁锐锋（义马市政府市长）  
钱 程（渑池县政府县长）  
乔继明（湖滨区政府区长）  
李 军（陕州区政府区长）  
宋速快（灵宝市政府市长）  
刘万增（卢氏县政府县长）

吴 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周 童（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万战伟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吕大伟、李勇二位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爱伟等三十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刘爱伟为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免去其三门峡市区域经济协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张国红为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总工程师职务；

任命韩跃峰为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姜德华为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李威为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赵宏章为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王海燕为三门峡市水利局副局长；

任命刘涛为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杨春梅（女）为三门峡市林业局副局长；

任命张俭波为三门峡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高朝晖为三门峡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南明为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段迎晖（女）为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苏璇为三门峡市司法局副局长；

## 人事任免

---

任命毛海港为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主持工作）；

任命倪卫波为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旧城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赵占方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彭增康的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平方的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定慈的三门峡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茂军的三门峡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书超的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伟华的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艳（女）的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永生的三门峡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苗泉清的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韩俊河的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史瑜的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永全的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松良的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彦军的三门峡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席学武的三门峡市旧城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莫极端的三门峡市旧城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牛立宏的三门峡市旧城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1日